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江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322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5300044402-1.pdf)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『R』、流水號及指定代碼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- 二、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，報驗義務人應至本局「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」網站 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)，點選「線上申辦查詢」項下之「建築防火門檢驗標識申請作業」，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。
- 三、旨揭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，並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相關規定標示。
- 四、屆時旨揭商品檢驗標識資訊，可於本局「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」網站 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)，點選「商品檢驗標識查詢」項下之「防火門標識查詢」，供大眾以識別號碼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火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火學會、防火門廠商(126家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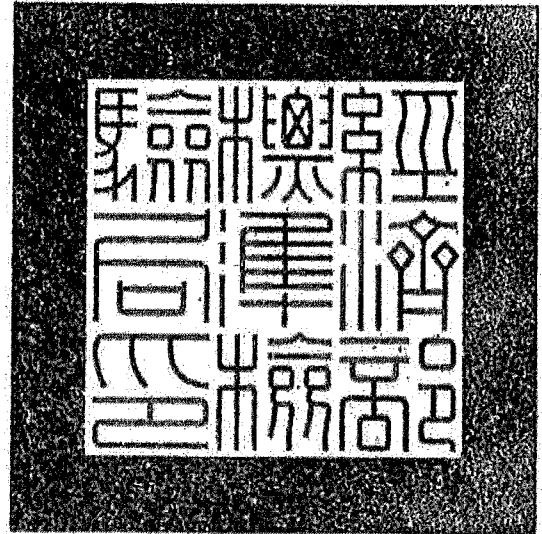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『R』、流水號及指定代碼」，並自115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，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。

局長 陳怡鈴